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实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76,578,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3.3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省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量76,578,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733.3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省投资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说明

1、省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省投资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实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2月6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48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47元/份;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48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92元/股。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09)。

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50万股。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临2023-013),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4,480,000元变更为 209,315,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负责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48万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31.50万元。 ……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3512 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庆九

注册资本:20931.5万元整

成立日期:1959年06月01日

住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营业范围:危险化学品(按安监局设立批准书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生产、销售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内劳务派遣;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1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再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再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再次冻结机关
新能国际	是	128800000	80.85%	18.9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2099144	1.32%	0.3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10000000	6.28%	1.4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2000000	1.26%	0.2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13000000	8.16%	1.91%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3000000	1.88%	18.9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99.75%	23.3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是	159302851	23.41%	159302851	100%	23.41%
合计	是	159302851	23.41%	159302851	100%	23.41%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再司法冻结的原因

就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司法冻结的原因,新能国际向上市公司说明如下:

本次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是:新能国际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导致对方起诉并已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本次冻结事项的发生。

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督促新能国际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的相关事项,新能国际不会因本次冻结影响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但若后续新能国际上述冻结股份被动减持将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新能国际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部分股份再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新能国际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 》)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准则解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参加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核心骨干员工,由共计6名参加对象认购预留份额182.12万份,上述人员均为新增参加对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6.2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郎安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中等风险及以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中等风险及以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02.004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9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情况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对应的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伟峰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653.12	104.0000	25.87
2	向子琦	董事、总经理	521.24	83.0000	20.65
3	尤优	副总经理	282.60	45.0000	11.19
小计			1,456.96	232.0000	57.71
核心骨干员工(15人)			803.84	128.0000	31.84
预留份额			263.79	42.0048	10.45
合计			2,524.59	402.0048	100.00

注: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后,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向子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据此对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表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中的职务进行更新,上述人员原获份额数量未做调整。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后至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由于一名授予对象(核心骨干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取消其参与资格并收回其所认购的62.8万份份额,收回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暂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代为持有。经上述调整后,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骨干员工由15人变更为14人,预留份额由263.79万份变更为326.59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由10.45%变更为12.94%。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留有263.79万份份额作为预留份额,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4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后至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由于一名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取消其参与资格并收回其所认购的62.8万份份额,收回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本次调整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变更为326.59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12.94%,均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代为持有。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参加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部分预留份额分配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核心骨干员工,由共计6名参加对象认购预留份额182.12万份,上述人员均为新增参加对象。

本次部分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邵安中	董事、副总经理	62.80	2.49
核心骨干员工(5人)			119.32	4.73
合计			182.12	7.21

注: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受让价格保持一致,为6.28元/股。

本次部分预留份额分配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总人数为23人(不含剩余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核心骨干员工19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尚余144.47万份。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部分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根据此前披露并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参加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和资格条件。监事会已对本次部分预留份额的授予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份额来源及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4、公司董事会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时,与此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9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33.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第000489号”《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核准或备案
1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31,433	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6]2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2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合计		57,633	-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和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8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2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后续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527.4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1,491.5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委托理财收益)。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2,000.00万元,其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注:本段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有效期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在任一时点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及财政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